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性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独立董事签字：赵战生 杨成铭 李涛

2016年12月10日